

「樂在雲林—加速前行」趣味競賽項目及規則

一、**節節高陞**

1. 比賽人數：各組(隊)均 12 位選手
2. 競賽距離：原地不動
3. 競賽設備：桌子、螺帽*5、竹籤*1
4. 競賽規則：各組依照順序每人需完成「五個」螺帽堆疊。以手持竹籤一一將螺帽堆疊成功，中途如失敗（螺帽倒塌）時必須繼續完成至成功，方可交由下一人繼續完成此項競賽，採計時方式決定勝負名次。
5. 違規罰則：除第一個螺帽可直接用手放置外，其餘均需將螺帽套入竹籤後，以手持竹籤方式將螺帽堆疊成功方可由同組人員依照順次接力，如有違規時每次將以「+5」秒併入時間計算。

二、**翻轉未來**

1. 比賽人數：各組（隊）均 12 位選手
2. 競賽距離：原地不動
3. 競賽設備：桌子、紙杯
4. 競賽規則：各組依照人員順序競賽，利用桌面之桌角（或桌邊），紙杯放置正面或倒蓋（依照個人習慣）於桌面後，參賽選手以手指朝上彈起紙杯後能順利站立時，方可交由下一人繼續完成此項競賽，採計時方式決定勝負名次。
5. 違規罰則：紙杯放置桌角後，僅可「以手指」方式將紙杯彈起後站立方可，身體碰撞或其他方式均屬違規（需重新開始，且違規時每次將以「+5」秒併入時間計算）。

三、**團結一致**

1. 比賽人數：各組（隊）均 12 位選手
2. 競賽距離：10-15 公尺來回
3. 競賽設備：桌子、易開罐飲料（全新）*5

4. 競賽規則：各組需以兩人為一組，於出發區先將五瓶易開罐串連後方可前進來回，兩位選手可以單手或雙手握住兩側「最外側之飲料」，競賽途中不可有一人同時接觸兩瓶飲料（裁判發現則判定違規），中途如有飲料掉落時需由跌落點暫停，並重新堆疊成功後，方可繼續完成此項競賽，採計時方式決定勝負名次。
5. 違規罰則：競賽者飲料掉落地面時，僅限一人重新將飲料拾回（不可兩人同時往前移動，有企圖縮短比賽距離違規之嫌），撿拾者需以距離終點最近者為主，撿回後重新完整串連後方可向前移動，如有違規時每次將以「+5」秒併入時間計算。飲料掉落地面時，下述情形視同違規：
 - (1)兩人同時將飲料拾起
 - (2)蓄意以手或腳將飲料改變位置

四、手腳並用

1. 比賽人數：各組（隊）均 12 位選手
2. 競賽距離：10-15 公尺來回
3. 競賽設備：拼圖墊*3（每組）、充氣不倒翁（折返標的物）
4. 競賽規則：各組需以兩人為一組，每組提供三片拼圖墊，第一位選手僅需負責將腳站立於拼圖墊，第二位選手需將最後一片拼圖墊拿起後放置於前進方向，便於第一位選手前進（雙腳必須站立於拼圖墊內！），抵達折返點時其兩人角色互換（原第一位改為負責移動拼圖墊），抵達終點後方可交由下一組繼續完成此項競賽，採計時方式決定勝負名次。
5. 違規罰則：以下案例均屬違規，每次將以「+5」秒併入時間計算。
 - (1)站立於拼圖墊者自行移動拼圖墊
 - (2)站立於拼圖墊者其中任何一隻腳於拼圖墊外
 - (3)於拼圖墊者以「跳躍」方式移動

五、雲林向前衝

1. 比賽人數：各組（隊）均 12 位選手
2. 競賽距離：15 公尺來回
3. 競賽設備：充氣毛毛蟲*5、充氣不倒翁（折返標的物）
4. 競賽規則：各組需以六人為一組，於出發區以雙手手持把手後將毛毛蟲提起後前進來回，每隻毛毛蟲均需經過兩次折返點（中點、原出發點），競賽期間參賽選手雙手需抓住握把以策安全，如身體離開毛毛蟲時全隊需立即停止，必須等待人員就位後方可繼續前進，如有違例裁判發現則判定違規，第一組人員返回後需將毛毛蟲放齊（原競賽前狀態），方可交由下一組繼續完成此項競賽，採計時方式決定勝負名次。
5. 違規罰則：以下案例均屬違規，每次將以「+5」秒併入時間計算。
 - (1) 雙手未抓住握把
 - (2) 毛毛蟲未放正後下一組人員則立即就位

★經大會廣播請參賽隊伍儘速至比賽區集合，逾時 3 分鐘隊伍人數仍未到齊者，即失去該項比賽資格，該項競賽以最後一名(績分 23 分)計算。

★故意違規情節重大或不服從工作人員，該項成績以最後一名(績分 23 分)計算。

★本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公告之。